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2024年0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实际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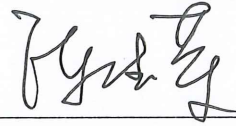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守雷



陈德荣

2024年4月15日